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9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宋旺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宋旺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捌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宋旺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僅記載拘役部分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卷附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卷附可參。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所處之刑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刑期之問題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斟酌受刑人所犯2罪，均為竊盜案件，罪質相同，兼衡2罪行為日期間相隔、被告素行、犯後態度、被害人受損程度。以及經本院發函詢問對定執行刑之意見後，受刑人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。再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，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

能性等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乃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
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冠慧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【民國／新臺幣】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年度 及案號	最 後 事 實 審			確 定 判 決			備 註
					法 院	案 號	判決日期	法 院	案 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	拘役12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1000元折算壹 日	113年1月 3日	橋頭地檢 113年度 偵字第17 46號	臺灣橋 頭地方 法院	113年度 簡字第35 4號	113年2月 6日	臺灣橋 頭地方 法院	113年度 簡字第35 4號	113年3月 13日	橋頭地檢11 3年度執字 第 1767 號 （已執行）
2	竊盜	拘役20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1000元折算壹 日	112年9月 9日	彰化地檢 113年度 偵緝字第 329號	臺灣彰 化地方 法院	113年度 簡字第81 5號	113年6月 21日	臺灣彰 化地方 法院	113年度 簡字第81 5號	113年7月 23日	彰化地檢11 3年度執字 第4707號